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琳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6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44,400元	112年10月12日	115年1月4日	(2+85/365)	16%	15,862.36元
					小計	15,862.36元
					合計	60,262元